

## 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号；

李璟瑜，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鲍丽娜，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6月6日，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威股份”）披露《关于公司北京生产基地搬迁后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政府回购的公告》（以下简称《搬迁公告》）称，截至2018年4月1日，京威股份北京生产基地的房产土地等资产评

估值为 12.43 亿元，北京电商投资公司拟以 12 亿元回购京威股份北京基地的土地厂房等资产，“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京威股份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 6.86 亿元，主要系出售北京生产基地土地所得，扣除该项非经常性损益后京威股份 2018 年上半年亏损 2.68 亿元，但京威股份未在《搬迁公告》中披露本次交易对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京威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第 9.15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的规定。

京威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李璟瑜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的规定，对京威股份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京威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鲍丽娜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对京威股份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璟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鲍丽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3月29日

